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签署《共建下一代智能型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继续推动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的合作事宜，公司拟通过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双方后期的合作事项进行明确，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我们了解到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共建下一代智能型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鉴于该所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履职能力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从公司实际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制订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在提高财务稳健性的同时也能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敦力

朱永平

杨 鹏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